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740—1997

984357

出口黄麻麻袋检验规程

Rules for inspection of gunny bag for export

1997-12-22 发布

199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SN/T 0740—1997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建中、石风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黄麻麻袋检验规程

SN/T 0740—1997

Rules for inspection of gunny bag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黄麻麻袋的技术要求、检验项目、抽样、检验、结果判定等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麻、洋麻为主要原料的机织黄麻麻袋的出口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731—87 黄麻麻袋的技术条件

GB 732—87 黄麻麻袋的分等规定

GB 733—87 黄麻麻袋、麻布的试验方法

GB 2828—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3 定义、符号

3.1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.1 合格判定数

作出批合格判断样本中允许最大不合格品的数。

3.1.2 不合格判定数

作出批不合格样本中不允许的最小不合格品数。

3.1.3 合格质量水平

在抽样检查中,认为可以接受的连续提交批的过程平均上限值。

3.1.4 检验水平

提交检查批的批量与样本大小之间的等级对应关系。

3.1.5 正常检验

当过程平均接近合格质量水平时进行的检查。

3.1.6 一次抽样方案

由样本大小和判定组数结合在一起组成的抽样方案。

3.1.7 A类不合格

单位产品的极重要质量特性不符合规定。

3.1.8 B类不合格

单位产品的重要质量特性不符合规定。

3.1.9 样本

从批中取出的一个或多个单位产品。

3.2 符号

本标准采用下列符号。

A_c :合格判定数。

R_c :不合格判定数。

AQL:合格质量水平。

IL:检查水平。

4 技术要求

出口麻袋的技术要求按 GB 731 标准执行。未包含在 GB 731 标准内的品种,由供需双方参照该标准执行。如合同(包括信用证、成交样)另有要求,按合同要求执行。

5 检验项目

合同对检验项目有要求,按合同要求项目进行检验。合同没有要求,按下列项目进行检验:

经纬密度、缝针密度、麻袋尺寸、公定重量、断裂强力、外观疵点(包括破洞、稀档、断经、断纬、错织、油污、缝边不良、缝口不良等)。

6 抽样

6.1 抽样方法

断裂强力和回潮率的抽样以 30000 条为一检验批。如一次检验量不足 30000 条,仍作为一检验批。每一检验批抽 15 条麻袋,其中 5 条用作试验,另 10 条为备样。试验不得抽取接腰麻袋或者有其他外观疵点的麻袋。

其他检验项目按 GB 2828 中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抽样。如果合同未规定合格质量水平和检查水平,可按表 2 进行抽样。

6.2 不合格品分类

A 类不合格品:经纬密度、缝针密度、麻袋尺寸、公定重量、断裂强力。

B 类不合格品:外观疵点。

6.3 合格质量水平和检查水平

如果没有特殊规定,合格质量水平和检查水平按表 1 选择。

表 1 合格质量水平和检查水平表

	AQL	IL
A 类不合格品	1.5	2
(A+B)类不合格品	4	2

6.4 抽样方案表

抽样方案见表 2。

表 2 抽样方案及检验结果判定

条

批量范围	样 本	检 验 结 果 判 定			
		A类不合格品		(A+B)类不合格品	
		A_c	R_c	A_c	R_c
1~90	13	0	1	1	2
91~150	20	1	2	2	3
151~280	32	1	2	3	4
281~500	50	2	3	5	6
501~1200	80	3	4	7	8
1201~3200	125	5	6	10	11
3201~10000	200	7	8	14	15
10001~35000	315	10	11	21	22
35001~150000	500	14	15	21	22
150001~500000	800	21	22	21	22
>500000	1250	21	22	21	22

7 检验

7.1 检验依据

合同有要求的以合同为准,合同没有要求的按 GB 732 标准进行。

7.2 检验方法

7.2.1 经纬密度,缝针密度,麻袋尺寸,公定重量,断裂强力的检验方法按 GB 733 标准执行。

7.2.2 外观疵点的检验方法见附录 A。

8 检验结果判定

8.1 断裂强力的检验结果判定按合同或者 GB 732 标准进行。

8.2 其他项目的检验结果判定按合同或者 GB 732 标准和表 2 中的合格判定数 A_c 进行。

8.3 上述两项均合格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9 其他

9.1 每包麻袋中,接腰麻袋不得超过 3%。

9.2 检验不合格的批,经返工整理,可以复验一次。复验仍不合格,则该产品不允许出口。

9.3 麻袋的包装应平整、坚牢、适于运输。外包装应标明规格,批号,包号,平均重量,生产日期等。

9.4 检验的有效期为一年,超过有效期,要重新检验。

附录 A
(标准的附录)
外观疵点的检验方法

A1 麻袋外观检验条件

在北向自然光或照度不低于 500lx 青色或白色日光灯下进行检验。检验台桌面应平整光滑,高度在 80cm 左右,长宽度应分别大于被测麻袋的长宽度。

A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疵袋计

- A2.1 破洞:经、纬纱断裂,使织物表面呈现孔洞。
- A2.2 稀挡:由于缺纬或纬纱排列不匀,造成织物表面纬密过稀,在纬向形成显著挡子。
- A2.3 断经:布面经纱断裂,累计长度超过 100cm、且处数超过二处。
- A2.4 断纬:断纬处纬密不足,形成明显空隙。
- A2.5 错织:三根及以上经纱或纬纱不按正常组织起伏,长度超过 3cm、且处数超过一处。
- A2.6 油污:明显的块状渗透油污。
- A2.7 缝边不良:缝边过宽、过窄或脱针,缝线断裂或显著松弛。
- A2.8 缝口不良:脱针或缝线断裂。



SN/T0740-1997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书号:155066·2-12177

定价: 6.00 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

行 业 标 准

出口黄麻麻袋检验规程

SN/T 0740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9千字

1998年5月第一版 1998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155066·2-12177 定价 6.00 元